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廿七日(星期五)約上午十一時半，緊接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170,000,000份將由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配售價為0.042港元，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0.71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股(「認股權證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連同根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遵照及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17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予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履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永飛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  
1205-1207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吳獻先生、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